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之独立董事,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年报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要求,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次续聘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事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综上,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,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次续聘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综上,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。

专此。

独立董事:张波、麦昊天、刘生明

2022 年 10 月 26 日